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，由董事长程开训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》

1、授予价格调整

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公告了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。2021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75 元（含税）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海信视像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。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，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，若发生派息事项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调整。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，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：

$P = P_0 - V = 8.57 \text{ 元人民币/股} - 0.275 \text{ 元人民币/股} = 8.295 \text{ 元人民币/股}$ （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）

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8.295 元人民币/股。

2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调整

鉴于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失去激励资格，2 名激励对象因为职务调整失去激励资格，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，将激励对象人数由 226 名调整为 222 名，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,170.80 万股调整为 2,151.30 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董事于芝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15 日为授予日，向 2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151.3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8.295 元人民币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董事于芝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5 日